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106 兰考
县堙阳镇(豫鲁交界至范寨)段改扩建工
程前期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包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5-22

采 购 人：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中居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106兰考县堽阳镇(豫鲁交界至范寨)段 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		
标段名称	第一包: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勘测定界、社会风险评估、土地组卷 第二包: 林地报批 第三包: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防洪评价 第四包: 环境影响评价 第五包: 勘察设计		
招标人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13619817555
代理机构	中居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女士 1352669757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规定, 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 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 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		☐ 有 ☒ 无

	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15年8月27日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106 兰考县堽阳镇
(豫鲁交界至范寨)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招标工作委托负责组
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采购人（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采购人（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2025 年兰考县
闫楼乡马庄村产业园区配套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
作。

采购代理单位：_____（印鉴）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106 兰考县堙阳镇(豫鲁交界至范寨)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5-22

2、项目名称：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106 兰考县堙阳镇(豫鲁交界至范寨)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4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预留金额（元）
4	兰财采字磋-2025-22-4	包 4: 环境评价	100000.00	100000.00	是	1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106 兰考县堙阳镇(豫鲁交界至范寨)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2）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服务期限：包 4：10 日历天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5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符合本项目相关经营范围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且信用良好，未因环评质量问题列入限期整改名单；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

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对象为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每个供应商只能投一个标段。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后——开标时间前均可获取；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获取方式：需通过 CA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交易系统。

4、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打开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竞争性磋商文件。

5、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 170 号院内西 4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电子磋商文件须在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磋商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兰考县黄河大道北段民生大厦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619817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中居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辰路 86 号 5 号楼 25 层 2505 号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135266975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35266975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兰考县黄河大道北段民生大厦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6198175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居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辰路 86 号 5 号楼 25 层 2505 号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13526697577
1.1.4	项目名称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106 兰考县堙阳镇(豫鲁交界至范寨)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
1.1.5	采购内容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106兰考县堙阳镇(豫鲁交界至范寨)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1.3.2	服务期限	包 4：10 日历天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1.2	偏差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供应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6、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8、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9、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且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在当地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 10、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11、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或交易中心网站消息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文件要求的相应位置提交。
3.7.4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章。
4.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供应商应按开标程序解密响应文件。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县裕禄大道 170 号院内西四楼不见面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各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相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 5 分钟质疑时间，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1-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控制价)	包 4: <u>100000.00 元</u> 超过最高限价(控制价)的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10.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10.3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 不再单独列项。
10.4	提出质疑和异议的方式	为让交易项目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项目当事人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 可以通过线上发起质疑(异议)、投诉, 方便当事人进行线上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10.5	其它	1、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 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 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 禁止其一年内在兰考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2、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 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该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竞争性磋商项目进行采购。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要求

- 1.3.1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需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9.1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9.2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内容与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或交易中心网站消息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修改公告发布后，默认供应商收到该修改，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系统通知和交易中心网站。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 供应商承诺书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报价表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服务方案
-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每年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工作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最终报价以外的任何选择性报价。

3.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资料。

3.6.1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

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必须在相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

3.7.4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单位数字证书（CA）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CA）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加

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

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

磋商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根据财库[2015]第 124 号文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为两家时，仍可进行第二次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7.6.2 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本章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磋商小组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磋商小组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采购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磋商函签章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采购控制价 1、磋商函中只能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要求者除外）。 2、不得低于成本价。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可按

			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10分； 综合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磋商报价 (10分)	1、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有效供应商二次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公式中的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涉及价格扣除时指扣除后价格）
2.2.1 (2)	综合评分标准 (30分)	响应文件制作 (6分)	根据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编排有序等综合对比打分，优的得6分，良的得5分，一般的得4分。
		投入设备计划 (6分)	根据各响应人的设备投入计划综合对比打分，优的得6分，良的得5分，一般的得4分。
		业绩（8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4分，最多得8分。
		服务承诺（10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对项目的服务承诺安排等进行综合打分，优的得10分，良的得8分，一般的得6分。
2.2.1	技术评分	项目总体纲要	项目总体纲要内容分析切实可行，思路清晰，能够

(3)	标准 (60 分)	(10 分)	保证 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0 分；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 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8 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 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6 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项目技术解决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技术解决方案优秀，得 10 分； 方案安排合理，得 8 分；方案安排一般，得 6 分， 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及应对措施 (10 分)	对项目信息了解全面、透彻，提出的项目重点和难点中有针对性并作独立分析，应对措施优秀：10 分；对项目信息了解基本全面，提出的项目重点和难点中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合理：8 分；对项目信息了解一般，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作出分析，应对措施一般：6 分，缺项 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项目工作流程 (10 分)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工作流程方案，对本项目工作的安排、工作流程的涉及等内容的科学性、可执行性进 行评比，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得 10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得 8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得 6 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具有完善、可行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安排优秀的，得 10 分；措施安排合理的，得 8 分；措施安排一般的， 得 6 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验收质量保障 措施 (10 分)	确保通过主管部门审核措施的科学性、可执行性进行评比，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得 10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得 8 分；内容 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得 6 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报价、技术标、综合标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

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二、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磋商小组择优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 (5)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3.1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或最高磋商限价时明显低于标底或最高磋商限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

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按无效标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的拟定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共同协商。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106兰考县堽阳镇（豫鲁交界至范寨）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

二、项目概况项目起点位于G106 京广线河南与山东交界处，起点桩号K629+301，向南沿老路经曹寨、范寨，终止于范寨村南侧 G106 与 G240 交叉处，终点桩号K632+547.012，项目的终点向南顺接S216，项目路线全长3.246Km。

三、采购内容：对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106兰考县堽阳镇（豫鲁交界至范寨）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包4：环境评价。

四、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 供应商承诺书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报价表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服务方案
-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作为我方首次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次采购的全部服务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及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____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已确认收到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以及有关附件（如有）。对以上所有文件，我方已全面充分阅读；我方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之前提出澄清要求，则表明我方已全面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涵和外延并不存在任何理解的偏差或歧义或任何不确定。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供应商	
首次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注：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一切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供 应 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各类证书、业绩等）无弄虚作假；

（4）我方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投诉，在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投诉；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中规定的条件。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报价表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供 应 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